**附件1.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人才引进条件及新进人员聘期考核指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岗位** | **人才引进条件**  （注：论文要求为排名首位的第一作者或末位通讯作者，专著要求主编） | **考核指标**  （注：经费不含园自主部署经费和给予个人生活补贴经费；横向项目及成果转化经费以到位经费计算。论文要求为排名首位的第一作者，通讯作者要求末位通讯作者，专著要求主编，“华南植物园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华南植物园为知识产权第一归属单位） |
| **团队或方向负责人** | **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取得等效的科研成果**(以下任一项)：  （1）中心推荐期刊（期刊清单见附件2，下同）论文，12篇。  （2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一区期刊论文，6篇。  （3）IF5年≥10，3篇。  （4）IF5年≥20，1篇。  （5）出版30万字以上专著不少于4部。  （6）1项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（国家级科技奖排名前二；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）。  （7）5个新品种权或品种审定/评定/认定（排名第1）。  （8）8件授权发明专利（排名第1）。  （9）4项地方或行业标准（第1起草人）。  （10）2项国家标准（第1起草人）。  （11）新药证书（第一持有人）。 | 从入园至考核期间内：  **1.**组建一支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研究团队（固定人员不少于3人）；  **2.**主持至少1项国家基金面上项目和1项竞争性等效项目，或对外争取竞争性项目合同经费和成果转化经费总和不少于150万元；  **3.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取得等效的科研成果**(以下任一项)：  （1）在中心推荐的期刊上至少发表4篇论文。  （2）在IF5年≥10的期刊发表论文1篇（含正式接受）。  （3）出版30万字以上专著不少于2部。  （4）1项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（国家级科技奖排名前三；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，省二等奖排名第一）。  （5）2个新品种权或品种审定/评定/认定（排名第1）。  （6）4件授权发明专利（排名第1）。  （7）2项地方或行业标准（第1起草人）。  （8）1项国家标准（第1起草人）  （9）新药证书（第一持有人）。 |
| **研究员** | **1.国内应聘者应主持过国家级科技项目或等效的竞争性项目；**  **2.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取得等效的科研成果**(以下任一项)：  （1）中心推荐期刊论文，10篇。  （2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一区期刊论文，5篇。  （3）IF5年≥10，2篇。  （4）IF5年≥20，1篇。  （5）出版30万字以上专著不少于3部。  （6）1项省部级科技奖及以上[国家级科技奖排名前三；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；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一]。  （7）4个新品种权或品种审定/评定/认定（排名第1）。  （8）6件授权发明专利（排名第1）。  （9）3项地方或行业标准（第1起草人）。  （10）1项国家标准（第1起草人）。  （11）新药证书（第一持有人）。 | 从入园至考核期间内：  **1.**主持至少1项国家基金面上项目和1项竞争性等效项目，或对外争取竞争性项目合同经费和成果转化经费总和不少于100万元；  **2.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取得等效的科研成果**(以下任一项)：  （1）在中心推荐的期刊上至少发表3篇论文。  （2）在IF5年≥10的期刊发表论文1篇（含正式接受）。  （3）出版30万字以上专著不少于2部。  （4）1项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[国家级科技奖排名前三；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，省二等奖排名第一]。  （5）2个新品种权或品种审定/评定/认定 （排名第1）。  （6）4件授权发明专利（排名第1）。  （7）2项地方或行业标准（第1起草人）。  （8）1项国家标准（第1起草人）  （9）新药证书（第一持有人）。 |
| **副研究员** | **1.国内应聘者应主持过国家级项目或等效的竞争性项目；**  **2.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取得等效的科研成果(**以下任一项)：  （1）中心推荐期刊论文，6篇。  （2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一区期刊论文，3篇。  （3）IF5年≥10，1篇。  （4）出版30万字以上专著不少于2部。  （5）1项省部级科技奖及以上[国家级科技奖仅认定排名前四；省部级一等奖仅认定排名前三；省部级二等奖仅认定排名前二]。  （6）2个新品种权或品种审定/评定/认定（排名第1）。  （7）4件授权发明专利（排名第1）。  （8）2项地方或行业标准（第1起草人）。  （9）1项国家标准（第1起草人）。  （10）新药证书（第一持有人）。 | 从入园至考核期间内：  **1.**主持至少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竞争性等效项目，或对外争取竞争性项目合同经费和成果转化经费总和不少于60万元；  2.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取得等效的科研成果(以下任一项)：  （1）在中心推荐的期刊上至少发表2篇论文。  （2）在IF5年≥8的期刊发表论文1篇（含正式接受）。  （3）出版30万字以上专著不少于1部。  （4）1项省部级科技奖及以上[国家级科技奖仅认定排名前四；省部级一等奖仅认定排名前三；省部级二等奖仅认定排名前二]。  （5）1个新品种权或品种审定/评定/认定 （排名第1）。  （6）2件授权发明专利（排名第1）。  （7）1项地方或行业及以上标准（第1起草人）。  （8）新药证书（第一持有人）。 |
| **助理研究员** | **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取得等效的科研成果**(以下任一项)：  （1）中心推荐期刊论文，2篇。  （2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一区期刊论文，1篇。  （3）IF5年≥6，1篇。  （4）出版30万字以上专著不少于1部。  （5）1项省部级科技奖及以上[国家级科技奖仅认定排名前五；省部级一等奖仅认定排名前四；省部级二等奖仅认定排名前三]。  （6）1个新品种权或品种审定/评定/认定（排名第1）。  （7）2件授权发明专利（排名第1）。  （8）1项地方或行业及以上标准（第1起草人）。  （9）新药证书（第一持有人）。 | 从入园至考核期间内：  1.主持至少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或竞争性纵向等效项目，或对外争取竞争性项目合同经费和成果转化经费总和不少于30万元；  2.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取得等效的科研成果(以下任一项)：  （1）在中心推荐的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论文。  （2）在IF5年≥6的期刊发表论文1篇（含正式接受）。  （3）出版20万字以上专著不少于1部。  （4）1项省部级科技奖及以上[国家级科技奖仅认定排名前五；省部级一等奖仅认定排名前四；省部级二等奖仅认定排名前三].。  （5）1个新品种权或品种审定/评定/认定 （排名第1）。  （6）1件授权发明专利（排名第1）。  （7）1项地方或行业及以上标准（第1起草人）。  （8）新药证书（第一持有人）。 |